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0-01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雷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 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 (1)地产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公司地产业务后续将开发“紫金城五期”,同时拟把握周边及其他区域优质地产项目投资机会,该类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现金作为资本金投入。 (2)资产管理类业务发展需要流动资金支持。按照经营计划,公司拟加大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投入,项目端的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类型,创新发展模式,这些方面工作的推进需要使用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所增加;同时,公司通过向基金收取管理费及管理酬劳来获得收入,其中管理费一般为按照投资收益以约定的收益分成比例提取,公司并未能够充分享有项目投资退出后的回报。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在基金中的出借比例不超过5%,增加自有资金投资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实现管理规模的提升。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现金余额6.39亿元,银行负债余额合计4.99亿元,这些负债都将于未来两年内到期,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4)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需要加大现金储备。目前,外部环境变化仍未好转,国内经济持续低迷,多重因素交织,加剧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储备相对充裕的现金,既是公司保持平稳良性发展的需要,也是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共克时艰的客观要求。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全退出项目的内部综合收益率(IRR)为29.60%,为出资人创造了丰厚回报。结合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趋势,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未来将有更多的投资机会,公司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发挥专业优势,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同时,公司2017-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43%、4.83%、23.86%,较高的净资产增长率也为公司未来收益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的利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需求、投资计划等因素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审计原则圆满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经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审核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开展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4票赞成,0票反对,5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开展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17)。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教神 公告编号:2020-024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经营范围:购销种畜种禽、兽医疫苗、兽药、药械;兽医生物药品、饲料、添加剂制造;销售药品;道路货物运输;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禽畜产品、饲料、添加剂、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系统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和“来料三来一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4月15日 2、认购方案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规定的程序认购。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作相应调整。 (2)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58,340,624股(含),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2,354,622.08元,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发行人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人认购金额为不超过462,354,622.08元,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以认购人于本次发行前向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认购数量为准。

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3)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确定的认购数量范围及价格确定方式履行认购义务,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认购人收到发行人的《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认购款足额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认购人认购金额按照最终除权后的发行价格计算,认购人应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4)锁定期安排 认购人承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限售事宜。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1)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发行获得认购人内部有权机构及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②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发行人有权机构及股东大会批准; ③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发行人主管部门(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并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因《股份认购协议》终止而对对方造成的损失。 4、争议解决条款和违约责任 《股份认购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与此相关的纠纷均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履行《股份认购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被告所在地、协议履行地或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认购人的原因在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认购款的,则发行人有权解除《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第7.1条约定的批准或核准,不构成违约行为。双方承诺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除《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行为违约方而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之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说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提前30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认购方的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所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需获得首农股份内部有权机构及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需获得发行人主管部门(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方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以及其他有权机构的审批。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接C187版】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根据监管机构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敦煌种业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敦煌种业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现代农业变更为首农股份,实际控制人由酒泉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首农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不同 敦煌种业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脱水菜、番茄粉、啤酒花制品和高品质果蔬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棉花及其副产品和其他大宗农产品的收购、加工、仓储、贸易;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的采购与销售。敦煌种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业务属于“大农”农、林、牧、渔业中的“子类”01农业。 首农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家禽的育种和养殖、家禽食品加工,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属于“大农”农、林、牧、渔业中的“子类”A03畜牧业。” 综上所述,敦煌种业与首农股份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首农股份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首农股份作为敦煌种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就避免与敦煌种业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敦煌种业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敦煌种业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 2)自本公司取得对敦煌种业的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敦煌种业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敦煌种业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游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敦煌种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在本公司作为敦煌种业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控制敦煌种业的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敦煌种业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或开支。”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不会利用对敦煌种业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敦煌种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利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敦煌种业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与敦煌种业经营市场相关、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敦煌种业《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确有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 报告期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20602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首农股份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中审众环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21768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首农股份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和内部决策文件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5、本报告书出具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7、关于保持敦煌种业独立性承诺事项说明 8、关于关联交易承诺的声明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2017年至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财务顾问意见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Basic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持股 3%以上,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是否存在收购行为,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收购是否涉及过渡期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权利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彦勋 2020年4月21日